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第 20 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预警信息】

- ◆ 美国出台新规，被加入“未经验证清单”的企业面临被加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 ◆ 美国 FDA 发布关于拒绝外国食品机构或外国政府检查的最终指南
- ◆ 印度发布关于高风险食品在特定港口入境的命令
- ◆ 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落地
- ◆ 尼泊尔政府延长 4 种商品进口禁令
- ◆ 埃塞俄比亚禁止进口家具
- ◆ 印度强制要求相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进行注册
- ◆ 印度再次调整食用油、废黄铜、槟榔、黄金和白银进口税费
- ◆ 泰国修订棕榈油和棕榈仁油进口规定
- ◆ 输日番茄和辣椒种子有新要求
- ◆ 日本修订有机食品等级标签的标注方法
- ◆ 韩国修改烟酸使用标准
- ◆ 美国修订进口鲶鱼产品取样规定
- ◆ 韩国发布马蹄菜（叶）进口检查指示
- ◆ 澳大利亚调整食用菌进口政策

- ◆ 荷兰发布针对进口蔬菜证书附加声明新要求
- ◆ 美国加州将禁止销售含有 PFAS 的纺织品
- ◆ 韩国召回中国产吡唑醚菌酯超标的南瓜籽及其分装产品
- ◆ 美国对我国出口罗非鱼和浓缩梨汁等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 ◆ 我国出口南瓜籽在西班牙遭扣留
- ◆ 日本通报我国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我国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

#### 【案件简讯】

- ◆ 韩国对华无缝铜管作出反倾销终裁；对华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征收反倾销税
- ◆ 印度对华 4A 沸石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聚酯高强度纱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陶瓷辊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 ◆ 摩洛哥发布涉华冰箱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对进口橡胶内胎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铝型材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作出不锈钢板材和带材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对铁路货运车辆耦合器及其组件发起双反立案调查
- ◆ 加拿大对华床垫作出双反终裁；对华无缝钢制油气套管发起

双反再调查；对华石油管材发起双反再调查

- ◆ 土耳其对涉中国台湾地区自行车内外胎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华法兰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涉中国台湾地区摩托车内外胎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进口尼龙纱线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对华拉链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华热轧钢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橡胶轮胎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
- ◆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载重轮胎反规避终裁披露；对华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
- ◆ 巴西对华柠檬酸及柠檬酸盐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 ◆ 巴基斯坦对华异型混凝土钢筋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 欧盟对华阿斯巴甜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阿根廷对涉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关于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 ◆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

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 【337调查】

- ◆ 美国 ITC 发布对假睫毛产品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 ◆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性能重力滤水器及其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 ◆ 美国 ITC 发布对冰箱过滤器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 

### 【预警信息】

美国出台新规，被加入“未经验证清单”的企业面临被加入“实体清单”的风险。10月7日，在将31家中国企业/机构加入“未经验证清单”的同时，美国商务部还宣布了另一项影响重大的新规则，即如果某一企业被加入“未经验证清单”后，该企业所在国家的政府持续地拒绝安排美国商务部对该企业进行最终用途核查（a sustained lack of cooperation by the host government to schedule and facilitate the completion of an end-use check of entities identified on the Unverified List），美国商务部将启动程序将该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 FDA 发布关于拒绝外国食品机构或外国政府检查的最终指南。10月20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关于拒绝外国食品机构或外国政府检查的最终指南。该指南描述了

FDA 认为外国食品机构或外国政府拒绝接受 FDA 检查的行动、行为和声明。进口到美国的食物来自世界各地。FDA 保护美国食品供应的一种方式是对外国食品设施进行检查，以确定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授权 FDA 拒绝进口食品进入美国，如果外国食品机构或外国政府拒绝允许 FDA 检查生产该食品的外国机构。发布的指南提供了 FDA 可能认为构成拒绝的情况的例子。（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发布关于高风险食品在特定港口入境的命令。**10 月 17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关于高风险食品在特定港口入境的命令。为确保对进口高风险食品进行有效监控和追溯，FSSAI 决定要求乳和乳制品、蛋粉、肉和肉制品（包括家禽、鱼类及其制品）、用于婴儿营养的食品/婴儿食品、营养品、保健品、特殊膳食食品、益生菌和益生元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只能通过指定的 61 个港口进口。（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落地。**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出台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从多个方面加严对中国的半导体出口管制。该规则长达 139 页，要点如下：1. 将某些先进和高性能计算芯片以及含有这些芯片的计算机加入《出口管制清单》（CCL）；2. 对供中国境内的超级计算机或半导体开发或生产之用的物项设立新的许可证要求；3. 将某些外国（例如中国或第三国）生产的先进计算物项和用于超级计算机最终用途的某些外国产物项纳入《出口管理条例》（EAR）的管辖范围；4. 对于实

体清单上的 28 个中国实体（英文名单附后），扩大外国产物项的许可证要求；5. 将某些半导体制造设备和相关物项加入《出口管制清单》；6. 对于向中国境内的制造特定规格的芯片半导体代工厂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境内）物项，设立新的许可证要求；7. 限制美国企业未经许可对中国境内的半导体代工厂开展芯片开发或生产提供支持的能力；8. 对于出口物项用于开发或生产半导体制造设备或相关物项，设立新的许可证要求；9. 为减轻对半导体供应链的短期冲击，设立了一项临时通用许可（TGL）。上述各项的生效日期不一，有的自 10 月 7 日生效，有的自 10 月 12 日或 21 日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尼泊尔政府延长 4 种商品进口禁令。**据尼泊尔新闻网当地时间 10 月 15 日报道，尼泊尔政府决定将此前发布的手机、汽车、酒和摩托车进口禁令继续延长至 12 月 15 日。（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埃塞俄比亚禁止进口家具。**当地时间 10 月 14 日，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宣布，由于外汇短缺的情况日益严重，已决定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冻结签发进口家具等 38 种产品的信用证，该禁令将无限期持续。根据最新颁布的无限期禁止进口产品清单，涉及的 38 种产品包括住宅家具和办公家具（特别设计的椅子除外）、地毯、陶瓷、厨具、自行车、汽车（电动汽车除外）、人造首饰、巧克力等等。禁止进口的 38 种产品，如果信用证已经被批准，并且正在进口运输的过程中，则不受该禁令的影响。埃塞俄比亚政府指出，最新禁止进口的产品被认为是奢侈品。埃塞

俄比亚国家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副行长 Fikadu Digafe 说道：“通过停止进口选定的非必需物品，我们大致预计可节省约 1 亿美元。这笔款项将用于进口关键物品，尤其是工业投入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印度强制要求相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进行注册。**10 月 10 日，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FSSAI）发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法令。文件显示，根据《食品安全与标准（进口）第一修订条例（2021）》规定，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要求进口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蛋粉、婴儿食品和保健品时，相关境外生产企业必须进行注册。该法令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和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印度再次调整食用油、废黄铜、槟榔、黄金和白银的进口税费。**10 月 10 日，印度间接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CBIC）发布通知，对食用油、废黄铜、槟榔、黄金和白银的进口税费进行了调整。该通知自 10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泰国修订棕榈油和棕榈仁油进口规定。**10 月 21 日，泰国商务部发布 0017 号公告，修订棕榈油和棕榈仁油进口规定。主要内容：（1）增加：证书、棕榈仁油术语定义；（2）增加棕榈油及其分馏物，不论是否精炼，但未经化学改性关税编码为 1511.90.20, 1511.90.31, 1511.90.32, 1511.90.36, 1511.90.37, 1511.90.39。该公告自政府宪报刊登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输日番茄和辣椒种子有新要求。**近期，日本农林水产省修订了《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MAFF 第 73 / 1950 号法令），要求从所有国家（地区）进口番茄和辣椒种子，需实施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检测，并对检测方法和植物检疫证书提出要求。（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日本修订有机食品等级标签的标注方法。**9 月 28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第 24 号公告，修订有机食品等级标签的标注方法。主要内容：（1）适用范围。适用于国内外有机农产品、畜产品、加工食品的等级标注的样式及标注方法；（2）等级表示的样式。含有认证机构、认证号；认证机构名称高度至少 5 毫米以上、长度至少是高度的 2 倍等具体规定；（3）等级表示方法。必须在包装容器的容易看到的地方标注，或者附在发票上标注等。该修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修改烟酸的使用标准。**10 月 2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2-77 号告示，修改《食品添加剂法典》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1. 烟酸只能在特殊营养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健康功能食品、营养强化面粉中使用。2. 在器具等的杀菌、消毒剂中可使用成分目录中删除没有使用履历的壬酸等 22 种成分。（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进口鲶鱼产品取样规定。**10 月 3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发布 14100.1 号指令，修订进口鲶鱼产品取样规定。主要内容：（1）原进口生鲶鱼产品取样进行残留物及沙门氏菌的



检测，现修改为取消对沙门氏菌采样要求；（2）残留物采样只对鲶形目鱼的单一成分抽样，粘面包屑或粘粉产品不需抽样。鱼小于 13 英寸时要选择较大的尺寸样本，样本数量从原来的两个样本减少到一个样本。发布之日实施。（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马蹄菜（叶）进口检查指示。**10 月 2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马蹄菜（叶）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为所有国家，检查项目为噻虫啉（Thiacloprid）。（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调整食用菌进口政策。**10 月 5 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网站发布行业公告（公告号 185-2022），完成供食用和培养的蘑菇和块菌的进口政策审核，对供食用和培养的蘑菇及块菌进口政策、措施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1）增加了准予进口的供食用和培养的蘑菇和块菌名单；（2）根据目前分类方法，对蘑菇和块菌名称进行了更新；（3）将准予进口的供食用和培养的蘑菇和块菌进口来源国家扩展至所有国家和地区（草菇只允许进口自新西兰）；（4）不再区分野生和人工种植；（5）简化商业生产的食用菌的附加声明等。（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荷兰发布针对进口蔬菜证书附加声明新要求。**10 月 5 日，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发布通告，对进口水果和蔬菜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提出新的要求。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包括：（1）出口到欧盟植物产品需提交植物检疫证书所需附加声明，基于

《植物卫生条例》((EU)2016/2031)第 71.2 条。(2) 荷兰针对进口水果、蔬菜等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基于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19/2072。(3) (EU) 2019/2072 植物检疫要求附件 V 和 VII 中,还描述了没有其他选项时的植物检疫要求。海关建议相关出口企业: 认真研究法规的附加声明要求,随时关注法规的新变化,严格按照规定出具证书,避免因证书不合格造成退运的风险。(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美国加州将禁止销售含有 PFAS 的纺织品。**美国加州 8 月 20 日通过的 AB-1817 法案,禁止在新的纺织品中使用受管制的 PFAS。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加利福尼亚州将禁止制造、分销和销售任何含有受管制的 PFAS 的新纺织物品。建议制造商在去除纺织品中受管制的 PFAS 时,应使用毒性最小的替代品。此外,纺织品制造商还需要向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产品的零售商或分销商提供一份合格证书,以确认不含任何受管制的 PFAS。合格证必须由制造商的授权官员签署,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韩国召回中国产吡唑醚菌酯超标的南瓜籽及其分装产品。**10 月 2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市场中销售的从中国(HANGJINHOQUI DEPOSIT GOLD TRADE CO LTD)进口的南瓜籽产品中检出吡唑醚菌酯超标,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该产品中检出吡唑醚菌酯 0.02 mg/kg,在韩国,该类产品中吡唑醚菌酯的标准应不超过 0.01mg/kg。召回对象:包装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产品和将其分装销售,保质期至

2023年10月2日的产品。（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对我国出口罗非鱼和浓缩梨汁等产品实施自动扣留。**近日，美国FDA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其中涉及山东省企业有：10月14日对山东冠县 Guanxian Nailun Fruit Juice Co., Ltd.浓缩梨汁实施了自动扣留，预警编号为：99-42。（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我国出口南瓜籽在西班牙遭扣留。**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2年10月18日，西班牙通报我国出口南瓜籽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2022年10月18日西班牙因检出违禁物质-异丙威（ $0.04 \pm 0.02$  mg/kg）对我国出口南瓜籽实施通报，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为产品不再投放市场/官方扣留，通报类型为拒绝入境通报，通报编号为：2022.6057。（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日本通报我国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其中涉及山东省企业产品有：10月6日通报LAIYANG PUFENG FOODSTUFF CO., LTD.公司的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冷冻金针菇不合格，通报原因为冻结前未加热，检出细菌总数  $1.9 \times 10^7$  /g；10月12日通报YANTAI YUYUAN AQUATIC PRODUCTS CO., LTD.公司的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冷冻去骨鳕鱼肉

(BONE OUT FILLETS CUTTED MINCED) 不合格, 通报原因为检出细菌总数  $2.9 \times 10^5$  /g; 同日, 通报 WEIHAI SANSHO FOODSTUFFS CO., LTD. 公司的油炸花生 (FRIED PEANUTS) 不合格, 通报原因为检出黄曲霉毒素  $23 \mu\text{g}/\text{kg}$  (B1:  $17.3 \mu\text{g}/\text{kg}$ 、B2:  $5.2 \mu\text{g}/\text{kg}$ )。  
(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我国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22 年第 43 周通报中,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3 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10 月 26 日, 西班牙通报中国绿茶不合格, 通报原因为未经授权的物质-蒽醌 ( $0.046 \pm 0.023 \text{ mg}/\text{kg}$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为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通报类型为拒绝入境, 通报编号: 2022.6256; 同日, 德国通报中国干海藻不合格, 通报原因为碘含量高 ( $7241 \text{ mg}/\text{kg}$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为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通报类型为警告通报, 通报编号: 2022.6268; 10 月 28 日, 波兰通报中国鳕鱼不合格, 通报原因为聚磷酸盐含量过高 ( $7.12 \text{ g}/\text{kg}$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为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通报类型为注意信息通报, 通报编号: 2022.6318。(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

**铜制品：**8月22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2-12号公告（案件调查号为23-2021-6），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无缝铜管（Seamless Copper Pipes and Tube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6.52%~18.12%，越南为9.98%~14.78%；同时，韩国贸易委员会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接受中国企业新乡市金龙精密铜管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及越南企业 Jintian Copper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价格承诺申请。涉案产品为外直径大于等于3.80毫米且小于等于28.58毫米、厚度大于等于0.20毫米且小于等于2.00毫米、长度大于等于50米、铜比重大于等于99.85%（其他元素比重达到标准的情况下，铜比重可以大于等于97.5%）的精炼铜管，涉及韩国税号7411.10.0000项下的产品。

**化工产品：**9月2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Gujarat Credo Mi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4A沸石（Synthetic Grade zeolite 4A）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2019年、2019年~2020年、2020年~2021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Sudarshan Chemicals Industries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

或进口自中国的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 (Natural Mica based Pearl Industrial Pigments excluding cosmetic grade) 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审查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以及提高生产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的现行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20611。本案的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月 18 日, 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 2022 年第 48 号公告称, 应巴西柠檬酸及其衍生物工业协会代表国内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 (葡萄牙语: ácido cítrico e determinados sais do ácido cítrico) 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2918.14.00 和 2918.15.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4 月~2022 年 3 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0 月 2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阿斯巴甜 (Aspartame)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55.4%~59.4% 的反倾销税, 税额详见附表。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2924 29 70 (TARIC 编码为 2924 29 70 05)。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倾销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10 月 22 日, 阿根廷经济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 2022

年第 748 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Alpek Polyester Argentina S. A. 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的特性粘度在 0.7 分升/克(含)和 0.86 分升/克(含)之间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期间,原生产与劳工部 2019 年第 1103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3907.6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机械设备:** 9 月 29 日,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发布第 DDC/11/2022 号公告称,鉴于摩洛哥对原产于中国、土耳其和泰国冰箱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到期,摩洛哥国内生产商可以对该案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申请应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提交。

10 月 14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发起双反再调查,审查是否更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石油管材的加拿大海关编码为 7304.29.00.32、7304.29.00.33、7304.29.00.34、7304.29.00.35、7304.29.00.36、7304.29.00.37、7304.29.00.39、7304.29.00.42、7304.29.00.43、7304.29.00.44、7304.29.00.45、7304.29.00.46、7304.29.00.47、7304.29.00.49、7304.29.00.52、7304.29.00.53、7304.29.00.54、7304.29.00.55、7304.29.00.56、7304.29.00.57、7304.29.00.59、7304.29.00.62、7304.29.00.63、7304.29.00.64、7304.29.00.65、7304.29.00.66、7304.29.00.67、7304.29.00.69、7304.29.00.72、7304.29.00.73、7304.29.00.74、7304.29.00.75、7304.29.00.76、7304.29.00.77、7304.29.00.79、

7306.29.00.12、7306.29.00.13、7306.29.00.14、7306.29.00.15、7306.29.00.16、7306.29.00.17、7306.29.00.19、7306.29.00.22、7306.29.00.23、7306.29.00.24、7306.29.00.25、7306.29.00.26、7306.29.00.27、7306.29.00.29、7306.29.00.32、7306.29.00.33、7306.29.00.34、7306.29.00.35、7306.29.00.36、7306.29.00.37、7306.29.00.39、7306.29.00.42、7306.29.00.43、7306.29.00.44、7306.29.00.45、7306.29.00.46、7306.29.00.47、7306.29.00.49、7306.29.00.52、7306.29.00.53、7306.29.00.54、7306.29.00.55、7306.29.00.56、7306.29.00.57、7306.29.00.59、7306.29.00.62、7306.29.00.63、7306.29.00.64、7306.29.00.65、7306.29.00.66、7306.29.00.67、7306.29.00.69、7306.29.00.72、7306.29.00.73、7306.29.00.74、7306.29.00.75、7306.29.00.76、7306.29.00.77、7306.29.00.79。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11月21日前提交本案调查问卷。

10月19日，应美国行业组织Coalition of Freight Coupler Producers于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铁路货运车辆耦合器及其组件（Freight Rail Couplers and Parts Thereof）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墨西哥的铁路货运车辆耦合器及其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8607.30.1000项下的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于2022年11月14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

10月2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其官网发布



第 2022/332/AD3R2 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审查当前市场形势下，是否继续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482 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滚针轴承。

**纺织制品：**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rn）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又称涤纶工业纱（PIY）或工业纱（IDY），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4022090 项下的产品。本次调查不包括以下产品：小于 1000 旦的纱线，大于 6000 旦的纱线，捻线，彩色纱线，大于 1000 旦的粘合活性纱线以及高模低缩（HMLS）性能的纱线。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19 年~2020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陶瓷产品：**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Futura Ceramics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辊（Ceramic Roller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2019年、2019年~2020年、2020年~2021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69项下产品。

**橡胶制品：**9月30日，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发布第DDC/12/2022号公告称，应摩洛哥企业Swallow Tyre Distribution申请，摩洛哥自2022年10月3日起对进口橡胶内胎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由天然橡胶、丁基橡胶或乳胶制成的橡胶管以及焊接或拧入橡胶管的气嘴组成，可用于自行车、滑板车、摩托车等。涉案产品的摩洛哥税号为4013.20.00.00、4013.90.00.10和4013.90.00.20。

10月5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24号公告，对原产于越南、斯里兰卡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自行车内外胎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0.73~2.02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10月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25号公告，对原产于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摩托车内外胎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越南为29%~49%，中国台湾地区为6%~21%。涉案产品包括摩托车新充气橡胶轮胎、摩托车橡胶内胎以及摩托车其他零部件（摩托车车轮除外），涉及土耳其税号4011.40、4013.90.00.00.11、8714.10.30.00.00项下的产品。

10月25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32号公告，对原产

于中国的重型车辆、农用车及施工机械用新橡胶轮胎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未有充分证据表明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通过马来西亚转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不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4011.20.90、4011.70.00.00.00、4011.80.00.00.00 和 4011.90.00.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铝制品：**10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Aluminum Extrusion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10月25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2-203号公告，依据企划财政部第940号令，对原产于中国的两面长度均不小于255毫米的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Presensitized Aluminum Plate with Double-layered Coating for Offset Printing）征收3.60%~7.61%反倾销税，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案涉及韩国税号3701.30.9100项下的产品，不包括光敏聚合物紫罗兰色版和再生版的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

**钢铁制品：**10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

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10月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26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法兰（土耳其语：demir veya çelikten belirli boru bağlantı parçaları）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500美元/吨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307.91.00.00.00、7307.93.11.00.11、7307.93.11.00.12和7307.93.19.00.00。

10月1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制油气套管（Seamless Casing）发起双反再调查，审查是否更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无缝钢制油气套管的加拿大海关编码为7304.29.00.12、7304.29.00.13、7304.29.00.14、7304.29.00.15、7304.29.00.16、7304.29.00.17、7304.29.00.19、7304.29.00.22、7304.29.00.23、7304.29.00.24、7304.29.00.25、7304.29.00.26、7304.29.00.27、7304.29.00.29。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11月21日前提交本案调查问卷。

10月17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48/2015/NTC/Rebars/SSR/2022号公告，应巴基斯坦企业 Amreli Steels Limited、Agha Steel Industries Limited 和 Mughal Iron & Steels Industries Limited 于2022年7月1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异型混凝土钢筋（Deformed Concrete

Reinforcing Steel Bars) 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调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为直径小于等于 40 毫米, 直线型、U 型、线圈型, 带有凹痕或压痕等其他变形的异型混凝土钢筋, 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7214. 2010、7214. 2090、7214. 3010、7214. 3090、7214. 9910、7214. 9990、7215. 1010, 7215. 1090、7215. 5010、7215. 5090、7215. 9010、7215. 9090、7228. 2090、7228. 3090、7228. 1000、7228. 4000、7228. 5000 和 7228. 6000 项下的产品, 但不包括普通圆钢筋。案件调查期间, 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预计终裁结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0 月 25 日, 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31 号公告, 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7208. 51. 20. 10. 11、7208. 51. 20. 10. 19、7208. 51. 20. 90. 11、7208. 51. 20. 90. 19、7208. 90. 80. 10. 11、7208. 90. 80. 10. 12、7208. 90. 80. 20. 11、7208. 90. 80. 20. 12、7211. 13. 00. 11. 00、7211. 13. 00. 19. 00、7211. 14. 00. 21. 12、7211. 14. 00. 29. 11、7211. 14. 00. 29. 12、7225. 40. 40. 00. 00、7225. 99. 00. 00. 10 和 7225. 99. 00. 00. 9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玻璃制品:** 10 月 18 日, 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28 号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继续以到岸价 (CIF) 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其中,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Polycom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为 24.5%，中国其他企业为 35.75%。本案涉及土耳其税号 7019.11、7019.12、7019.13、7019.14、7019.15、7019.19、7019.90.00.10.00 和 7019.90.00.30.00 项下的产品，不包括玻璃纤维绝缘套管和线圈，以及用于研磨和切割圆盘的穿孔圆盘状玻璃纤维织物。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纺织品：**10 月 19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3 号公告，对进口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纱线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3 年的保障措施税。措施实施以发布土耳其总统令为准。

**家具产品：**10 月 5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床垫（Mattress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决定终止对中国出口商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Jiaxing Taien Springs Co., Ltd.）和 Xianghe Kaneman Furniture Ltd. 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裁定其他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 3.7%~146.6%；终止对中国出口商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Dongguan Sinohome Ltd.）、金狮家具（上海）有限公司（Gold Lion Furniture (Shanghai) Co., Ltd.）、广东宜骏科技有限公司（Guangdong Eonjoy Technology Ltd.）、佛山市南海区金龙恒家具有限公司（Jinlongheng Furniture Co., Ltd.）、Xianghe Kaneman Furniture Ltd.、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Zinus Xiamen Inc.）和际诺思（漳州）轻工制品有限公司（Zinus Zhangzhou Inc.）的反补贴调查，不实施反补贴措

施，裁定他出口商的补贴幅度为 1.2%~24.1%。预计加拿大贸易法庭(CITT)将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 9404.21.00.00、9404.29.00.00 和 9404.90.90.40。

**电气设备：**10 月 24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 10 月 21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蒸发器 (Evaporators) 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3 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为 12.5%，2024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为 11%，2025 年 1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为 9.5%。涉案产品包括滚焊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涉及印尼税号 ex. 8418.99.10 项下的产品。

**车辆配件：**10 月 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 2022/331/AD18R2 号公告，发布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反规避终裁披露，裁定涉案产品通过添加轮辋，以轮胎和盘式或无盘式轮辋组件的形式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以规避反倾销税，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154 号决议确定的 14.79%~35.35%反倾销税。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708 70 990 9 项下的产品，适用于货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自卸车、拖车和半挂车车轴。

**杂项制品：**10 月 21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29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拉链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

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包括贱金属拉链和其他拉链，涉及土耳其税号 9607.11 和 9607.19 项下的产品。

##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关于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2022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收到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提交的申请，该公司请求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经一次更名复审，该措施将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继续按照附件所列商务部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目前韩国公司税率为 6.2%-30.4%，泰国公司税率为 18.5%-34.9%，马来西亚公司税率为 8.0%-9.5%。本次调查自



2022年10月24日开始，应于2023年10月24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337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假睫毛产品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0 年 9 月 10 日，美国 Lashify, Inc., of Glendale, C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660,388、10,721,984 和美国注册设计号 D877,416、D867,66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其中，中国山东 Qingdao Hollyren Cosmetics Co., Ltd. d/b/a Hollyren 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青岛佳合永润化妆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Qingdao Xiz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d/b/a Xizi Lashes 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青岛溪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Qingdao LashBeauty Cosmetic Co., Ltd. d/b/a Worldbeauty of Qingdao, China 青岛睫立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

2022 年 10 月 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假睫毛产品及其组件（Certain Artificial Eyelash Extension Systems,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226）作出 337 部分终裁：通过复审，本案不存在侵权并终止调查。具体为有两个产品侵权 10,721,984 号专

利，而申请方未能满足对该专利的美国国内产业的科技要素；以及存在侵权 D877,416 和 D867,664，而申请方不满足美国国内产业的经济要素，因此不采取立场（take no position）。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性能重力滤水器及其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1 年 12 月 27 日，瑞士 Brita LP of Switzerland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167141），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其中中国山东 Qingdao Ecopure Filter Co.,Ltd. of China 青岛伊可普电器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高性能重力滤水器及其下游产品（Certain High-Performance Gravity-Fed Water Filt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调查编码：337-TA-1294）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初裁（No. 43）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Ecolife Technologies, Inc. of City of Industry, CA、中国山东 Qingdao Ecopure Filter Co.,Ltd. of China 青岛伊可普电器有限公司的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冰箱过滤器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1 年 12 月 15 日，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of Korea、美国 LG Electronics Alabama, Inc. of Huntsville, Alabam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653,984、10,639,570、10,188,972），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其中，中国山东 Qingdao Ecopure Filter Co., Ltd d/b/a WaterdropDirect, of Qingdao, Shandong, China 青岛伊可普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Qingdao Maxwell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td d/b/a Water Purity Expert, of Chengyang, Shandong, China、中国山东 Qingdao Uniwell Trading Co., Ltd. d/b/a Qingdao Youniwei Shang Mao You Xian Gong Si d/b/a Uniwell Filter, of Qingdao, Shandong, China 青岛尤尼威商贸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冰箱过滤器及其组件（Certain Refrigerator Water Filtration Devic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290）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初裁（No. 37）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中国山东 Qingdao Ecopure Filter Co., Ltd d/b/a

WaterdropDirect, of Qingdao, Shandong, China 青岛伊可普  
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Qingdao Maxwell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td d/b/a Water Purity Expert, of Chengyang,  
Shandong, China、中国山东 Qingdao Uniwell Trading Co., Ltd.  
d/b/a Qingdao Youniwei Shang Mao You Xian Gong Si d/b/a  
Uniwell Filter, of Qingdao, Shandong, China 青岛尤尼威商  
贸有限公司的调查。

---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